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封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并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通知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 33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和青海华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ST海华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9:00 — 16:30

2. 登记地址：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 339 号）

3.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祥军　联系电话：0971-7111159　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新聘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原聘任的鹏盛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辞任，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9-11-08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5）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秀峰

（7）基本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中瑞诚合伙人为 51 名、注册会计师 28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 名。

中瑞诚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9,616.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122.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16 万元。

2024 年度中瑞诚为 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716 万元；为 14 家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324 万元。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瑞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12.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谌秀梅	2015年	2016年	2021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意波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敏	2005年	1999年	2022年	2025年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2）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以及审计标的的规模，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	55	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经营区域较广，审计范围扩大且投入的工作量提高。鉴于此，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120 万元和 30 万元，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具体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25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过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辞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青海华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和《青海华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二、公司目前风险情况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辞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2、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39 号，下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及审计机构辞任公告，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鹏盛所）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告，你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左右，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公告显示，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加气业务子公司的收购，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青晔），两家公司经营成果自 2025 年 8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此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1、关于加气业务收入情况。请公司：（1）按月度披露加气业务的子公司业务量、价格变动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加气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是否新增客户或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动及变动原因；（3）结合上述问题、加气业务定价方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获客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加气站营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业务开展过程中合同或业务单据、付款凭证、资金流向等原始凭证，说明是否存在原始凭证完整性缺失的情况，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准确性。

2、关于湖南新设子公司收入情况。公告显示，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湖南设立子公司湖南青晔，开展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2025 年 8-11 月，已确认营业收入 2,43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湖南青晔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职员工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经营及注册地址、合同签署日期及金额、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产线情况、主要资产构成情况、收入、净利润等；（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湖南青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湖南青晔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合同履约、发货及验收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关于审计机构辞任

1、公告显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任鹏盛所为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但聘任仅一个月鹏盛所即决定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鹏盛所辞任的具体原因，聘任鹏盛所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2）鹏盛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鹏盛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鹏盛所辞任。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应当按程序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应当履行充分适当审计核查程序，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689,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42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99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18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95,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449%。

4、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持有 1,367,029 股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227,45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2%；反对 1,84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2%；弃权 21,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754%；反对 1,84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72%；弃权 21,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彭瑶律师、季俊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2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业务开展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29%。本次承租方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常熟宏智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拟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进行固定资产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常熟宏智拟以其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未来租金收入作质押担保，公司下属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以其持有的常熟宏智的股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兴业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金融租赁已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兴业金融租赁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履约能力良好。

三、共同承租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间接持有常熟宏智 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883.78	63,285.61
总负债	47,874.88	44,096.78
净资产	15,008.90	19,188.8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89.67	10,566.00
利润总额	-3,597.86	3,979.69
净利润	-2,683.19	3,150.04

注：2024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石化专用储罐、输送管线等整体经营性设备资产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常熟宏智

4、资产所在地：江苏省常熟市

5、融资金额：40,000.00 万元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常熟宏智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后回租使用

7、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 7 年

8、资金用途：置换存量借款

9、标的资产回购价格：1.00 元

10、标的资产回购时间：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支付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之日

11、担保措施：常熟宏智拟以其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未来租金收入作质押担保，公司下属公司太仓阳鸿以其持有的常熟宏智的股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其他：公司与常熟宏智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审批范围内，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公司、常熟宏智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用于置换存量借款，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常熟宏智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常熟宏智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开展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 40,000.00 万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因公司 2026 年 1 月暂未结账，无法获得截止披露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业务开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642,429.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5.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8,669.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232.40%。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 33,7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8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 / 控股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用于置换存量借款，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常熟宏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6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提案 1.00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2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6-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开设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资金账户。同时，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540.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329.31 万元，成交均价为 15.42 元 /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岳江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即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周岳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周岳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岳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故周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岳江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岳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周岳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共有 12 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徐颂兼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董事陆永新兼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职务，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7 日